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產業

公司從事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產品，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25%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公司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者，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函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屆期失其效力，且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120年12月31日。

不符合審定辦法

取得審定函之生技醫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所訂之比例及人數者，依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經濟部得邀請第2條第2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

專案認定申請

生技醫藥公司有下列之支出者，於費用發生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1)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2)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3)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經濟部核發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3頁、第A10頁及第A15-1頁，並檢附規定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如填報之資料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